

# 中共天津城建大学委员会文件

天城大党〔2022〕134号



##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城建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 天津城建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会议精神，深入探索破除“五唯”的评价标准，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及拟全职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对思想政治表现差、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申报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5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学校发展服务等工作任务。其中，来校时间不满 1 年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当年不具备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的，须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通过后一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且教学质量良好。对申报人员出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在《天津城建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的影响期内取消申报资格。

（四）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 1 年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参加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建设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六）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且尚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或具有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外高校学位。首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根据上级要求公开招聘的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 1. 助教职务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及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 2. 讲师职务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

### 3. 副教授职务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申报副教授职务的辅导员，以及外国语、艺术、体育等3个学科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教师，申报当年45周岁及以下者，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其它学科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教师，申报当年50周岁及以下者，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博士后在站时间视同为担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限。

### 4. 教授职务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后，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申报当年45周岁及以下者，应具备博士学位（不含申报教授职务的辅导员，以及外国语、艺术、体育等3

个学科申报教授职务的教师); 申报当年 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50 周岁及以下者, 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申报教授职务的辅导员, 以及外国语、艺术、体育等 3 个学科申报教授职务的教师, 申报当年 40 周岁及以下者, 应具备博士学位; 申报当年 40 周岁以上(不含 40 周岁)、50 周岁及以下者, 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八) 申报人员须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培训计划。

**第四条** 除满足本文件第三条所述的基本申报条件外, 申报人员还需满足本文件附件中相应系列的具体任职条件规定。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破格申报。

### 第三章 其他

**第五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广泛影响的高水平业绩成果, 或在某一领域里有突出贡献, 经同行专家评审达到高水平教授、副教授水平, 可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不受学历、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等条件限制, 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 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职数。

**第六条** 由于岗位调整需转系列聘任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 须在现岗位工作 1 年及以上, 且符合现岗位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正常申报条件。转系列聘任满 1 年后, 方可按正常程序申报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其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实验教师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对理论课程讲授不做要求。其中，已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直接申报；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在现岗位工作1年及以上，按条件转系列聘任高校教师系列同级职务，转系列聘任满1年后，方可按正常程序申报聘任高一级职务。

**第八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要求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九条**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业绩成果条件及担负的教学工作任务，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任现职”）以来完成，且和参聘专业技术岗位及所属学科、专业相关。

**第十条** 本条件中所指理工类各学科不包括建筑学院相关学科。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指发表的论文均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但不可作为鉴定代表性成果使用。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和教材中本人撰写字数以标明的字数为准；若未标明的，按人均字数计算。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须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第十三条** 本条件所称“累计”指取得所列业绩成果总和，

同一类成果取得多个的，按实际数量累计计算。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业绩成果类别和级别的认定，按照《天津城建大学第四聘期岗位聘用与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天城大党〔2022〕75号）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一）本条件所依据的制度、规定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条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条款与本条件不符的，按本条件执行。

（三）根据有关政策新设立、需纳入任职条件的业绩成果，须经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2022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时，申报人员可选择按照本条件或者参照《天津城建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天城大党〔2019〕103号）、《天津城建大学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补充规定》（天城大党〔2021〕99号）、《天津城建大学2021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天城大党〔2021〕100号）规定的条件申报，但不可交叉选择。2022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结束后，天城大党〔2019〕103号、天城大党〔2021〕99号、天城大党〔2021〕100号自动废止。

- 附件：1.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2.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3.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4. 高校教师系列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5. 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6. 辅导员聘任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7. 破格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 附件 1

# 天津城建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条**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是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主体，主要考察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学科研型）和教授（教学科研型）。

**第三条** 申报助教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四条** 申报讲师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部分讲授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协助指导本科生实习、实验和设计（论文）等，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7 中不少于 1 项，8-13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3.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4.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5.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8. 参加完成 C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B 类应为前五名，C 类应为前三名），或主持完成 C 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

9. 参加完成 C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B 类应为前五名，C 类应为前三名）。

10.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B3 类应为前五名，B4 类应为前二名）。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B2 类应为前八名)。

12.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5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1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四)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期考核合格，可不受(二)(三)项要求限制。

**第五条** 申报副教授(教学科研型)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 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2 门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本科生课程，且至少有 1 门为理论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三) 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7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8-27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其中 8-13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3.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4.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5.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8.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9. 参加完成 A 类教改项目课题或 A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五名），或者参加完成 B 类教改项目或 B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三名）累计 2 项。

10.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B1 类应为前八名，B2 类应为前五名）。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

项 1 项。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4. 参加完成 A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五名）或 B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 C 类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15. 参加完成 A 类教改项目（前五名）或 B 类教改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 C 类教改项目 1 项。

16.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B3 类应为前五名，B4 类应为前二名）。

17.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B2 类应为前八名）。

18. 参加 B 类及以上课程项目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 类应为前三名）。

19. 参加 B 类及以上教学团队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 类应为前三名）。

20.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 B2 类及以上奖项，或专项课程基本功竞赛 B1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2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2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 B 类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项。

2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编 B 类及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C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24.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5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2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B 类及以上艺术创作成果 1 项。

2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C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1 项（B 类单项比赛前五名，团体比赛前八名；C 类单项比赛前二名，团体比赛前三名）。

2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B 类及以上科普成果 1 项。

**第六条** 申报教授（教学科研型）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3.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2 门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本科生课程，且至少有 1 门为理论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7 中累计不少于 5 项，8-27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其中 8-13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3.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4.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5.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8. 主持完成 A 类教改项目课题或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9.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或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 2 项。

10. 获得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1、B2 类应为前三名，B3 类应为第一名）。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八名，B1 类应为前五名，B2 类应为前三名）。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A 类奖项 1 项。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

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4.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15.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16.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17.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B1 类应为前八名，B2 类应为前五名)。

18. 参加 B 类及以上课程项目 1 项(A 类应为前三名，B 类应为第一名)。

19. 参加 B 类及以上教学团队 1 项(A 类应为前三名，B 类应为第一名)。

20.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 B1 类及以上奖项，或专项课程基本功竞赛 A 类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2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2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 A 类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1 项。

2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编 A 类技术标准，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B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24.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2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A 类艺术创作成果 1 项。

2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1 项（单项比赛前三名，团体比赛前五名）。

2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A 类科普成果 1 项。

## 附件 2

# 天津城建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条**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是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效果、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只设置高级职务，分为副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授（教学为主型）。

**第三条** 申报副教授（教学为主型）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2 门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本科生课程，且至少有 1 门为理论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

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7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其中 2 或 5 中不少于 1 项），8-20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其中 8-11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3.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4.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5.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8.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9. 参加完成 A 类教改项目课题（前五名），或参加完成 B 类教改项目（前三名）累计 2 项。
10.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B1 类应为前八名，B2 类应为前五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12. 参加完成 A 类教改项目（前五名）或 B 类教改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 C 类教改项目 1 项。

13.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B2 类应为前八名）。

14. 参加 B 类及以上课程项目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 类应为前三名）。

15. 参加 B 类及以上教学团队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 类应为前三名）。

16.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 B2 类及以上奖项，或专项课程基本功竞赛 B1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1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1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 B 类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项。

1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C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1 项（B 类单项比赛前五名，团体比赛前八名；C 类单项比赛前二名，团体比赛前三名）。

20. 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达到 3 次及以上优秀等级。

**第四条** 申报教授（教学为主型）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3.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2 门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本科生课程，且至少有 1 门为理论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7 中累计不少于 5 项（其中 2 或 5 累计不少于 2 项），8-19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其中 8-11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3.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4.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5.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8. 主持完成 A 类教改项目课题 1 项。
9.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累计 2 项。
10.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八名，B1 类应为前五名，B2 类应为前三名）。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A 类奖项 1 项。
12.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13.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B1 类应为前八名，B2 类应为前五名）。
14. 参加 B 类及以上课程项目 1 项（A 类应为前三名，B 类应为第一名）。
15. 参加 B 类及以上教学团队 1 项（A 类应为前三名，B 类应为第一名）。
16.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 B1 类及以上奖项，或专项课程基本功竞赛 A 类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1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1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 A 类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项。
1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1 项（单项比赛前三名，团体比赛前五名）。

## 附件 3

# 天津城建大学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条**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考察教师从事原创性科学研究、完成重大项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贡献和作用。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只设置高级职务，分为副教授（科研为主型）和教授（科研为主型）。

**第三条** 申报副教授（科研为主型）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5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6-15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其中 6-9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6.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 参加完成 A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五名），或参加完成 B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三名）累计 2 项。

8.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9.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0. 参加完成 A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五名）或 B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 C 类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B3 类应为前五名，B4 类应为前二名）。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编 B 类及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C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

校金额单项 5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14.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B 类及以上艺术创作成果 1 项。

1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B 类及以上科普成果 1 项。

**第四条** 申报教授（科研为主型）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学术造诣深。

3.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5 中累计不少于 5 项，6-15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其中 6-9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6. 主持完成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7.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 2 项。
8. 获得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1、B2 类应为前三名，B3 类应为第一名）。
9.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编 A 类技术标准，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B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4.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A 类艺术创作成果 1 项。
1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A 类科普成果 1 项。

## 附件 4

# 天津城建大学高校教师系列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条** 高校教师系列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考察教师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产业行业项目研发、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的能力。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只设置高级职务，分为副教授（应用推广型）和教授（应用推广型）。

**第三条** 申报副教授（应用推广型）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应用开发能力和研究经验，能够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有计划的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在服务国家重点战略需求、解决核心技术问题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成果。

###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3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4-13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其中 4-7 中不少于 1 项）。

1. 结合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等工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4. 主持完成单项实际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5. 获得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1、B2 类应为前三名，B3 类应为第一名）。

6.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8. 主持完成单项实际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9.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编 B 类及以上技术标准，或作

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C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11.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B 类及以上科普成果 1 项。

**第四条** 申报教授（应用推广型）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突出的应用开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制经验，能够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大技术创新工作，在服务国家重点产业行业、解决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的应用成果。

3.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公共基础课、体育课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3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4-13 中累

计不少于 2 项（其中 4-7 中不少于 1 项）。

1. 结合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等工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理工类、经管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其它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4. 主持完成单项实际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5. 获得 B2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1、A2 类应为前五名，A3 类应为前三名，B1、B2 类应为第一名）。

6.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300 万元及以上。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A 类奖项 1 项。

8. 主持完成单项实际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 5 年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9. 获得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1、B2 类应为前三名，B3 类应为第一名）。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编 A 类技术标准，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B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11.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A 类科普成果 1 项。

## 附件 5

# 天津城建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党办发〔2020〕6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评价制度，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思政课教师聘任助教（思政课教师）、讲师（思政课教师）、副教授（思政课教师）、教授（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聘任。

**第四条** 申报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天津城建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能够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完成天津市和学校有关思政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三）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承担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课外思想教育任务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相关工作。

（五）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要有不低于 3 个月的非教学岗位实践锻炼经历，且上一年度承担的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必须位列学校思政课学科的前 80%。

（六）须为中共党员。

**第五条** 申报助教（思政课教师）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从事高校思政课教师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六条** 申报讲师（思政课教师）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思政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能运用思政课研究成果和经验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做好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部分讲授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完成学校及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校内外理论宣讲。指导学生参与思政类主题活动。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6 中不少于 1 项，7-12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 1 次。（其中：由我校承办的活动仅可计 1 次）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7. 参加完成 C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B 类应为前五名，C 类应为前三名）。
8. 参加完成 C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B 类应为前五名，C 类应为前三名）。
9.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B3 类应为前五名，B4 类应为前二名）。
10.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B2 类应为前八名）。

11.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含专项课程竞赛）B2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四）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期考核合格可不受（二）（三）项要求限制。

**第七条** 申报副教授（思政课教师）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善于运用思政课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思政课教学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较好效果。

3.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校内外理论宣讲。

4.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思政类主题活动，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 2 年。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及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7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8-13 中累计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3.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中，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 1 次。（其中：由我校承办的活动仅可计 1 次）

4.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5.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或经市教委认定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8.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9.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10.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B1 类应为前八名，B2 类应为前五名）。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13.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累计不少于 2 项：

(1) 参加完成 A 类科研项目(前五名)或 B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三名)。

(2) 参加完成 A 类教改项目(前五名)或 B 类教改项目(前三名), 或主持完成 C 类教改项目 1 项。

(3)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B3 类应为前五名, B4 类应为前二名)。

(4)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B2 类应为前八名)。

(5) 参加 B 类及以上课程项目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 B 类应为前三名)。

(6) 参加 B 类及以上教学团队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 B 类应为前三名)。

(7)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含专项课程竞赛) B2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第八条** 申报教授(思政课教师)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业能力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善于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 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提出课程教学的新思路、新方法, 取得显著成效。

3.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

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开设高水平理论讲座。

4. 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思政类主题活动并获奖，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满3年，且至少1次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社团。

##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2门课程（其中至少有1门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及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不同学期的教学任务，按不同课程计算。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1-7中累计不少于5项，8-13中累计不少于1项。

1. 公开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教改论文1篇。
3. 参加B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1次；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政课学术论坛或教研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课程展示1次。（其中：由我校承办的活动仅可计1次）
4. 出版C类及以上学术著作1部（单部本人完成15万字及以上）。
5. 参编B类及以上教材，或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1部（单部本人撰写15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C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1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C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1项。
8. 主持完成A类科研项目1项。
9. 主持完成A类教改项目课题1项。
10. 获得B3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A类应为前五名，B1、

B2 类应为前三名，B3 类应为第一名)。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A 类应为前八名，B1 类应为前五名，B2 类应为前三名)。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A 类奖项 1 项。

13.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累计不少于 2 项：

(1)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3)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4)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B1 类应为前八名，B2 类应为前五名)。

(5) 参加 B 类及以上课程项目 1 项 (A 类应为前三名，B 类应为第一名)。

(6) 参加 B 类及以上教学团队 1 项 (A 类应为前三名，B 类应为第一名)。

(7)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 (含专项课程竞赛) B1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思政课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 附件 6

# 天津城建大学辅导员聘任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高校辅导员。

**第二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纳入高校教师系列，分为助教（辅导员）、讲师（辅导员）、副教授（辅导员）、教授（辅导员）。

**第三条** 辅导员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辅导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且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纳入教学管理部门计划内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第四条** 申报助教（辅导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从事大学生辅导员教师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五条** 申报讲师（辅导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具有扎实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

##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部分讲授，课时量不低于年均 30 标准学时。

##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3 中不少于 1 项，4-9 中不少于 1 项，10-14 中不少于 1 项。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1 项。

2.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2 次及以上（或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2 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

3. 获天津市普通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4.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5.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教学展示 1 次。（其中：由我校承办的活动仅可计 1 次）

6.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7.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9.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10. 参加完成 C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B 类应为前五名, C 类应为前三名)。

11. 参加完成 C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B 类应为前五名, C 类应为前三名)。

12.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B3 类应为前五名, B4 类应为前二名)。

13.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B2 类应为前八名)。

1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四)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 经考察期考核合格可不受(二)(三)项要求限制。

**第六条** 申报副教授(辅导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业能力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 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近 5 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课时量不低于年均 36 标准学时。

(三) 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4 中不少于 1 项, 5-11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 12-17 中累计不少于 1 项。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局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1 项, 或累计获得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次。

2.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3次（或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3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3次）。

3. 获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项1项（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天津市一等奖）。

4.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辅导员实践锻炼项目，并获得优秀等级评价。

5. 公开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6. 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教改论文1篇。

7. 参加B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1次；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教学展示1次。（其中：由我校承办的活动仅可计1次）

8. 出版C类及以上学术著作1部（单部本人完成15万字及以上）。

9. 参编B类及以上教材1部（单部本人撰写15万字及以上）。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C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1篇。

11.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C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1项。

12. 主持完成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13. 主持完成B类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

14. 获得B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B1、B2类应为前五名，B3类应为前二名，B4类应为第一名）。

15.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B1 类应为前八名，B2 类应为前五名）。

1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17.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累计不少于 2 项：

（1）参加完成 A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五名）或 B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三名）1 项。

（2）参加完成 A 类教改项目（前五名）或 B 类教改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 C 类教改项目 1 项。

（3）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B3 类应为前五名，B4 类应为前二名）。

（4）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B2 类应为前八名）。

（5）获教师基本功竞赛（含专项课程竞赛）B2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第七条** 申报教授（辅导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

（二）教学要求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课时量不低于年均 36 标准学时。

（三）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3 中不少于 1 项，4-10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11-16 中累计不少于 1 项。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局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次，或累计获得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4 次。

2.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累计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5 次（或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5 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5 次）。

3.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4. 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5.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6.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活动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或示范教学展示 1 次。（其中：由我校承办的活动仅可计 1 次）

7.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8.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9.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11. 主持完成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12. 主持完成 A 类教改项目课题 1 项。

13. 获得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1、

B2 类应为前三名，B3 类应为第一名）。

14.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八名，B1 类应为前五名，B2 类应为前三名）。

1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A 类奖项 1 项。

16.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累计不少于 2 项：

（1）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3）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4）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B1 类应为前八名，B2 类应为前五名）。

（5）获教师基本功竞赛（含专项课程竞赛）B1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B4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

## 附件 7

# 天津城建大学破格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条** 学校自行组织聘任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破格申报。

**第二条** 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要求（最多不超过 2 年），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申报人员，满足本条件规定要求，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思政课教师破格申报还应满足，任现职以来 3 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位列学校思政课教师前 20%。

**第三条** 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学校正常聘任程序。

**第四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取得下列高水平业绩 1-7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8-18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符合正常申报时类别要求）。
2.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3.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4.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5.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8. 主持完成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9. 主持完成 A 类教改项目课题 1 项。

10. 获得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 B1、B2 类应为前三名, B3 类应为第一名)。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A 类应为前八名, B1 类应为前五名, B2 类应为前三名)。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A1、A2、A4 类奖项 1 项。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 1 项。

14. 主持 B 类及以上课程项目 1 项。

15. B 类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

16.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含专项课程竞赛) A2 类及以上奖项 1 项。(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17.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B 类技术标准 1 项, 并颁布实施。

18. 参与市级思政课教师示范实践锻炼项目且考核为优秀。

**第五条** 破格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 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且取得下列高水平业绩成果 8-18 中不少于 1 项, 或取得下列高水平业绩成果 1-7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 8-18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符合正常申报时类别要求)。

2.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3.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4.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5. 参编 B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8. 主持完成 A2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9. 主持完成 A 类教改项目 1 项。
10. 获得 B2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三名, B1、B2 类应为第一名)。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 B1 类应为前三名, B2 类应为第一名)。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 A1 类奖项 1 项。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
14. 主持 A 类课程项目 1 项。
15. A 类教学团队负责人。
16. 获教师基本功竞赛(含专项课程竞赛) A1 类奖项 1 项。  
(以团队参赛的应为主讲教师)
17.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A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18. 获评市级及以上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或思政课名

师工作室。